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8)

總目： (39) 渠務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渠務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渠務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2)答覆：

- 1) 2018年，本署接獲1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提出的要求，並就此提供部分資料。就該個案，本署根據《守則》第2.10段，拒絕披露有關本署透過每年資源分配工作擬開設新聞主任職系職位的內部討論資料。該段訂明，若披露有關資料「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對於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部門可拒絕披露部分或全部資料。
- 2) 本署並沒有拒絕同期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

- 完 -